

邯郸理工学校 学籍管理有关规定

一、学生学籍变动包括转学、转专业、留级、休学、注销、复学及退学。原则上不予转学、转专业或休学。

二、转学

学生因户籍迁移、家庭搬迁或个人意愿等原因可以申请转学。

转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，经学校同意，再向转入学校提出转学申请，转入学校同意后办理转学手续。

在学校学习未满一学期的，不予转学；毕业年级学生不予转学；休学期间不予转学。

三、转专业

有下列情况之一，经学校批准，可以转专业：

1、学生有某一方面生理缺陷或患有某种疾病，经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，不宜在原专业学习，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；

2、学生留级或休学，复学时原专业已停止招生。

转专业应在一年级第一学期结束前办理。

四、休学

学生休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，学校审核同意后，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学生因病必须休学，应当持县级及以上医院病情诊断证明书。

学生休学期限、次数由学校规定。学生休学期间，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。

五、退学

学生退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，经学校批准，可办理退学手续。学生退学后，学校应及时报教育主管部门注销学籍。

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学校可以做退学处理：

1、休学期满无特殊情况两周内未办理复学手续。

2、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90 课时以上。

3、擅自离校连续二周以上。

4、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，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。

六、缓考、留级

学生因病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，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，批准后方可缓考。学生每学期若有三门以上（含三门）考试课程经补考仍不及格，应随班试读一学期，试读期内所学课程考试成绩及格或经补考及格者，可转为正式学生；否则，应予以留级。

七、补办毕业证

毕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,可由学校出具学历证明书并经学籍主管部门核准。

2016年9月